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HP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朱東先生 (「朱先生」) 已決定辭任其職務且不尋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重選連任，原因為彼有意於當前任期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屆滿) 結束後將時間及精力投入家庭。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於彼之任期內一直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朱先生於彼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重要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祝願彼未來一切順利。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0條，發行人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陳力萍女士 (「陳女士」)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將適時另行刊發。

待股東批准委任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委任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將於同日生效。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2,000新加坡元，金額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59歲。陳女士擁有銀行業經驗並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蘭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彼創辦Innovative Corporation Pte. Ltd.，並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至今。彼創辦「國際品牌峰會(International Brand Summit)」、「金字招牌(Golden Brand Award)」及「資本(Fund)」雜誌，其後開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於一九九八年，彼於時代遠東機構擔任編輯。於一九九七年，彼於南泰行(於新加坡擁有若干工業物業)擔任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彼於新加坡東風集團擔任營銷主管。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陳女士於中國銀行天津分行擔任會計師及於法國巴黎銀行中國總部擔任總經理助理。

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天津市海外聯誼會理事，現任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彼創辦新加坡天津會並擔任會長至今；於二零零九年，彼獲委任為天津市僑聯海外顧問至今；於二零一零年，彼獲委任為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聯誼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二年，彼獲委任為新加坡新聲詩社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彼獲新加坡國家藝術理事會頒發最高級別個人捐贈獎「傑出的藝術贊助人」；於二零一六年，彼獲委任為北京市西城區僑聯海外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彼獲委任為中國僑聯創新創業聯盟海外委員；於二零二零年，彼獲委任為河北省承德市僑聯海外顧問。

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及鄧雲亮先生。